

#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《税收征管条例》 和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 中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九日

川财税(86)101号

今年四月，国务院布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财政部根据《条例》制定颁发了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。在贯彻执行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中需要省里明确的几个政策性问题，经请示省政府批准，现通知如下，请依照执行。

一、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：“对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可责成其提供纳税保证人或保证金”。为了防止税款流失，对无法提供上述保证的，可责成纳税人提供价值相等于纳税保证金的货物(不含鲜活、易损商品)作保证，并限期进行纳税清算。逾期未进行纳税清算的，应以提供货物保证的变价款抵缴应纳的税款。

二、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货物和应税财产进行查验登记”的规定精神，具体明确为：税务机关有权进入纳税人、代征人的生产经营地、仓库、货栈、堆放原材料和产品(商品)的场所，对票据、帐册、商品、库存现金等进行税务检查。进入上述场地进行查验时，应出示税务检查证，并取得有关部门的配合或有货主在场。

三、《条例》第二十条“税款征收方式，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和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水平以及便于征收管理等原则，具体确定”。针对当前农副产品采购渠道多，税款流失严重的情况，并有利于调动产地的积极性，对临时贩运户用车船装载，贩运大宗粮食、水果的，在省境内可实行源泉控制，起运征收；起运地征税不足的，由销地补征差额税款。贩运出省的，按外省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和便于征管、加强控制，对固定业户，在省境内临时到外县(市)从事经营活动，在同一销地连续经营超过一个月以上的，由销地税务机关管理和征税。

五、《条例》二十条、二十二条有关代征税款的规定，具体明确为：县(市)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征、代扣、代缴税款。代征人必须按照有关税收法规履行代征代扣、代缴税款义务，不得推诿，并按规定报送有关纳税资料和结算报交税款。

代征人漏扣或少扣的税款，应由代征人负责补缴入库，并按《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罚。

六、《条例》三十二条规定，税务机关根据需要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联合或单独设置检查站（组）执行稽查任务。为了既加强税务管理，又不影响流通，总的应本着可设可不设的不设，能够与有关部门联合设置的就联合设置，并按川府发（85）197号文件的规定办理。必须单独设立的，由县（市）税务局提出意见，报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查，报经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地区行署同意，转报省人民政府审批。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设立。经批准设置的检查站要挂牌（××税务检查站），检查人员要佩戴袖章，穿制服，并要规定明确的职责范围，建立必要的制度和纪律。

七、按照《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的精神，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。发票限于用票单位和个人在本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填开；超越县境经营的，使用经营所在地的发票，但临时外出经营一个月以内按规定返回原地纳税的，可使用原地的发票。个人在集市上出售农副产品。以及在县境外出售商品（产品）和提供劳务，应在销地（劳务服务地）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委托的部门填开发票。

关于贯彻执行《税收征管条例》的补充规定，我厅将另文下达。